西政办发〔2017〕22号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质量强化保障工作方案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行动部署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十月份空气质量强化保障工作，推进空气质量加快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北京市西城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秋冬季攻坚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充分借鉴2017年“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空气质量保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秋冬季攻坚方案”，依托本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坚持常态监管和应急减排相结合，全力以赴保障十月份空气质量。

二、主要措施

（一）提前完成一批重点治理工程

按照“2017年清空计划”、“两年强化措施”和“秋冬季攻坚方案”要求，区相关部门加快落实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最大限度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数。9月底前，本着发现一家处理一家的原则，所有“散乱污”企业完成清理整治；在经营性小煤炉全部淘汰取缔的基础上，防止反弹；继续开展老旧机动车淘汰转出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执法专项行动

根据“秋冬季攻坚方案”要求，各执法部门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以十月份空气质量保障为重点，组织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活动，充分利用“热点网格”，针对高值区域，加大双随机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节假日和夜间执法安排，全面摸排、精准执法、全时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西城公安分局要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固定源方面，**针对季节性污染特征和我区主要污染来源，以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为重点，采取在线监控、夜间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公安联动，组织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并充分发动街道和社区等基层力量，开展群防群治，严把进煤关，实现全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移动源方面，**9月21日起，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外埠重型柴油车，严禁驶入。进一步下沉、充实一线执法人员，以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为重点，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客运场站等重点区域，开展综合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一控两防”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打击货运机动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超标排放机动车实施“公安处罚、环保取证”新模式。

以施工工地为重点，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监管，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10月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全区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北京市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大对车用柴油油品质量、重型柴油车车用尿素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站点。

**面源污染方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三烧、三尘”等违法行为。对处于土石方作业阶段、房屋拆迁（拆除）、重点工程工地，以及凡是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地，建立驻场监察制度并实施驻场监察；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实施责任追溯、查处和问责机制；针对交通强度较大的道路加强渣土遗撒检查，加大冲洗频次。

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基层环保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长职责、细化运行流程，建立网格内重点工业企业、锅炉、工地等各类清单，对网格内的污染源要做到情况清、要求明，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五掌握五报告”等要求，将“最后一公里”环保责任落到实处。重要时段建立网格员驻场监察制度，严格巡查监督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区城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交通支队、西城公安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

（三）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

组织对代表驻地、主要会场和重要交通干线等重点地区周边3公里范围内各类大气污染源开展排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规范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对于排放不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环境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点位及重点污染源，专人盯守、切实加强管控。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

9月底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全面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准备、演练工作；组织街道制定完善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应急措施做到可操作性、可检查、可考核。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措施。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由主要、主管领导带队，督查检查各类重污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严惩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单位或个人，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影响。同时，在市环保局的指导下，汇同周边区共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责任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十月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与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紧密结合，抓住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时期，根据秋冬季污染排放特点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按照全区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要求、时间进度安排，建立完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督查检查形式，加强信息反馈。

（二）严格执法、高限处罚。环保、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公安交管等执法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在线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昼间全面检查与夜间突击抽查相结合，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超标排放和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从严从重依法处罚，并监督立即整改到位，不能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充分发挥“环保警察”作用，强化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入宣传、加强舆情应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引导力度，努力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前，以典型案例为主，以媒体通报会、跟踪采访、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在区级有影响力的媒体上持续曝光、形成震慑。同时，相关部门加强舆情监控，做好维稳形势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化解矛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追责。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督查组，以重型柴油车、扬尘污染管控等为重点，深入一线，对各部门、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直接进行通报和曝光，对重点问题进行挂账督查、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履职缺位以及违法问题多发的进行约谈。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本行业、本辖区督查检查组，督促各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确定专门部门和专人统筹调度空气质量保障各项工作，严格组织落实。10月11日-10月25日期间，每日12：00前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报送当日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检查和执法检查情况；10月26日，10：00前报送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总结。